证券代码: 873994 证券简称: 立洲精密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5月26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 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 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

### 下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 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三)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 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前述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 1-2 项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十三)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九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第四章 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 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 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 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十四条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 (四)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第十五条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 (一)股东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
  -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

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 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 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 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 (四)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五)如公司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无需回避,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第十六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 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 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7 条的规

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 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 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或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 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 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八条或第十九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 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高于"、"超过",都含本数;"以下"、"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子女及其 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